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ST精伦　　编号:临2012-00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实施委托理财项目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1年11月11日、2011年12月9日、2012年1月31日、2012年2月7日、2012年2月24日、2012年3月8日公告了前六次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前五次委托理财均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公司第六次委托理财将于2012年9月5日到期,现将公司第七次委托理财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2年3月12日,公司申请购买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代销的"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贷里淘金62112号理财计划"。

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贷里淘金62112号理财计划。

起止期限:2012年3月12日至2012年5月7日。

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2%。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截止本公告,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董事,以及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非董事高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按照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永高股份")招股书承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85,867.594254万元中的29,3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之一的"天津年产5万吨塑料管道投资项目"(下称"天津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永高")负责实施。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和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其募资净额中的22,521.46万元(即上述29,300万元减去业已置换出来的公司预先已投入天津项目的自筹资金6,778.54万元之差额)对天津永高实施增资。该22,521.46万元增资金额中,13,000万元用于增加天津永高注册资本,9,521.46万元用于增加天津永高资本公积。该款项已于2012年3月1日注入天津永高验资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深验[2012]5号"),对该次增资予以确认。本次增资后,天津永高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公司对天津永高的持股比例依然为100%。

2012年3月9日,天津永高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于当日领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永高住所由"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汉北路以东、天津船舶以南"变更为"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东街5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依然为120191000055568。法定代表人依然为卢震宇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营业范围未变更。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2012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津永高《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5日-2012年3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5日15:00至2012年3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及完善<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确定<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表决为准;同一股份通过两种网络投票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及股权登记日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参会登记方法

1、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3月20日17:00前传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07(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2、参会登记时间

2012年3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3月21日(含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北侧雅盛科技工业园厂房B栋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建平

联系电话:0755-29199416

传　真:0755-33236389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比照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对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该次股东大会讨论的议案总数。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及完善<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00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确定<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根据《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需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进行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股东可向信息公司或信息公司委托的数字证书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

2、服务密码申请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申请成功后,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校验码,股东在七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激活服务密码。具体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校验码

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3、互联网投票流程

●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会议列表"中的"当前会议"选择"万润科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根据办理身份认证的方式选择用户密码登陆(即服务密码登陆)或CA证书登陆(即数字证书登陆),输入相关信息登陆进入,根据页面提示操作;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票时间:2012年3月25日15:00-2012年3月26日15:00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九、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万建平

2、联系电话:0755-29199416

3、传　真:0755-33236389

4、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十、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十一、附件文件

1、授权委托书样本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并了解本次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会议投票行使的原则、目的以及会议审议等事项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公司　　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股东联系方式	

序号	表决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及完善<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确定<201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股东大会议案名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10)。披露完成后,发现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表述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的更正情况

公告中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卿北军先生简历

更正前:

卿北军,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财务部经理。

卿北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更正后:

卿北军,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财务部经理。

卿北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深圳市江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万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情况

公告中: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总议案4"及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议案4"两处议案名称表述存在错误,更正如下:

更正前: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更正后: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B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2012年3月12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B股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3月13日,公司回购B股数量为51,348,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购买最高价为港币3.68元/股,最低价为港币3.5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185,098,754.23元(含印花税、佣金)。

截至2012年3月13日,公司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83,76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3%,购买最高价为港币3.68元/股,最低价为港币3.2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299,999,855.23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2-01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已顺利通过,并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43000196,有效期三年。

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所得税按15%税率计缴,三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201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2日15:00至2012年3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霞晖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35人,代表股份244,977,8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4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43,454,9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1,522,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178,9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79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41%。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176,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797,8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5%。

此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2年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176,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147,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654,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7%。

详见2012年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4,228,2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9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弃权654,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7%。

详见2012年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成　唐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2-00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3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理财产品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理财产品融资,并由公司子公司郑州电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部分应收债权进行抵押和质押,期限为6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6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樊文建先生因内部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对樊文建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崔翔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对崔翔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工作要求及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有关条款,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二楼会议室。

(三)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理财产品融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2012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表决权

以现场投票表决为准。

(七)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八)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2年3月26日~2012年3月28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九)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十)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161001

传　　真:0431-85161071

联 系 人:陈 宏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会议所审议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无具体表决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委托书表决符号:"√"号):

委托事项: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理财产品融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委托人签名(或委托单位公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资格证明号码):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股):

5、受托人签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日期:2012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2012-00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亿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4亿元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为6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注册资本3亿元。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3.0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71亿元人民币(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发展前景较好,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4亿元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本次担保),占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74.48%,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0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9日发出通知,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2012年公司经营计划对下属控股公司的贷款、信托、股权等融资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在公司已发生的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基础上,2012年新增对控股公司担保额度66.6亿元(含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

(二)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三)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控股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

(四)具体对外担保明细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了《浙江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融资计划》。

金凯物资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99.6%的股份。金凯物资拟以南京嘉业国际城五号楼24套商铺,合计建筑面积13958.21平方米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物")作抵押向华一银行进行贷款。贷款总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融资综合总成本不超过14%/年,贷款期限为36个月,三年期循环使用。担保措施为以标的物业设定抵押物担保及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2年担保总额内,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并通过了《上海中凯余山别墅装修贷款的议案》。

中凯置业为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全资公司。中凯置业拟以合法拥有的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佘天民公路333弄14幢1140号、地上建筑面积为465.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67.37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佘天民公路333弄51幢2130号、地上建筑面积为370.6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31.86平方米(以下简称"抵押物")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现将该融资计划如下:

1、贷款规模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余山曼荼园项目别墅装修。

2、本次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另一次性收取贷款金额1%的贷款安排费。本合同期限内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的,根据新的贷款基准利率自放款日起每6个月进行调整。

4、贷款期限3年。

5、利息支付方式:按季结息。

6、还款方式:贷款本金分期还款,每半年还款一次。

7、担保措施:(1)以标的物设定抵押物担保。

(2)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包含在公司2012年担保总额内,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吴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推荐,拟增选吴东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为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市场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实际情况,制订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雷迪森广场酒店三楼西湖厅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一、议案四。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吴东明简历

吴东明,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基建财务科副科长、财务部资产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2-00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增加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额度66.6亿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新增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59.6亿元。

(1)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巴登城")新增担保50,000万元。

(2)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凯城")新增担保100,000万元。

(3)为海南华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航")新增担保50,000万元。

(4)为湖州嘉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嘉恒")新增担保35,000.00万元。

(5)为苏州嘉和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欣")新增担保50,000.00万元。

(6)为浙江金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物资")新增担保26,000.00万元。

(7)为浙江湖州太湖阳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阳光酒店")新增担保30,000.00万元。

(8)为上海嘉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永实业")新增担保5000万元。

(9)为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置业")新增担保70,000万元。

(10)为杭州名城北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置业")新增担保40,000.00万元。

(11)为杭州名城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园置业")新增担保140,000.00万元。

2、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新增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7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名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集团")为其子公司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实业")新增担保7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及担保基本情况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新增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59.6亿元。

(1)为武汉巴登城担保50,000万元。

武汉巴登城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2355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7645万元,总资产是149540万。该资金主要用于武汉巴登城项目开发。

武汉巴登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51%、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恒丰")持股39%、深圳启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德")持股10%。广东恒丰和深圳启德分别按持股比例为武汉巴登城提供同比例担保。

(2)为青岛嘉凯城担保100,000万元。

青岛嘉凯城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740.17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119240.2万元,总资产139522.61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青岛